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2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2,954,946,709 股的 1.13%。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373,1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67%；本次股份质押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800,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3.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0%；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华夏控股本次质押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当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华

夏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